**关于开展2019年高校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能力测试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琼教审[2019]26号）文件的精神，我校协助省教育厅开展2019年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的教育教学能力测试工作，现拟定说课工作方案，具体如下：

一、说课人员

省内部分高校和我校申报2019年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的硕士研究生及本科学历的教师。

二、教育教学能力测试考评内容

教育教学能力测试考评包括写撰写说课稿及说课答辩。说课是教师面对同行和其他听众口头讲述具体课题的教学设想及其根据的教学研究形式，其内容包括五个方面：说教材，说学情，说教法，说学法，说教学程序。“五说”的核心是在说明“教什么”和“怎么教”的基础上，阐明“为什么这样教”。

三、学科分组及所带教材课本

根据所申请教师资格认定的学科类别分组，个人自行携带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教材1本，以抽签的形式抽取其中章节作为说课的课题，其他参考书和资料不能携带进入考场。说课稿个人自行复印3份，说课答辩时提交原件和2份复印件给评委。

四、撰写说课稿内容要求

通过抽签确定说课的课题，写作时间为90分钟。请携带个人身份证和准考证，进入安排的考场集中撰写说课稿。

五、说课答辩

说课时间为7分钟，答辩时间为5分钟，评委提问1至2个问题。说课综合成绩70分以上（含70分）为合格成绩。说课答辩时请携带个人身份证和准考证，以便确认身份。

六、考评安排

1、说课点设立于海南大学海甸校区8号教学楼4-5楼（原旅游学院楼）。

2、现场确认时间：2019年10月25日（行政办公楼420室）

3、2019年10月26日上午9:00-9：30抽签课题，9：30-11:00撰写说课稿。

4、抽取说课课题后，参加说课的教师需填写《海南省教师资格认定说课评价表》（一式三份）、《海南省教师资格认定说课评估意见表》（一式一份），表格由工作人员统一发放。

5、说课答辩时间为2019年10月26日下午2:00-6:00，说课课题与说课稿的课题一致。

6、10月25日前发准考证，说课答辩时间及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七、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按按照海南省发展与改革厅、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教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琼发改收费[2006]1745号文）执行，标准为260元/人。

八、其它

各高校组织本校教师做好说课的准备工作，并统一收齐《教师资格申请表》等（现场确认申请人按要求携带的材料准备齐全）以及说课费用，于10月25日前交到海南大学人事处（办公楼420室）。

联系人：刘老师 沈老师66279034

海南大学人事处 教师发展培训中心

2019年10月22日